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102,769,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5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5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5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2.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3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29%;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7%。

公司独立董事胡大立、于天宝、章美珍在董事长宣读完毕董事会工作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宣读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2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3%;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5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2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9%;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16%;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4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2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43%;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4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7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70%;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9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7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87%;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52%;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2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9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肖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赣国浩律(顾)字[2026]第013号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张璐律师、肖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57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9名,代表股份53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下列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29%;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7%。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2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13%;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5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2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9%;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16%;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4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2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43%;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4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9%。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57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70%;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9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

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57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87%;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52%;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2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9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负责人:冯 帆

经办律师:张 璐

肖 宇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2,期权代码:037359。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1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682,00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17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682,00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2,期权代码:037359。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82,00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170.5000	68.2000	40.00%	0.12%
合计(71人)		170.5000	68.2000	40.00%	0.12%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行权期限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17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不低于100.00%或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不低于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X≥100% → 100%;80%≤X<100% → 80%;X<80%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4.3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 个人可行权比例:卓越、优秀、良好 → 100%;合格 → 80%;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 个人行权比例 / 预留授予人数:卓越 100%、优秀 100%、良好 100% → 71;合格 80%、不合格 0% → 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71人。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7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0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数为581,787,652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6,622,90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9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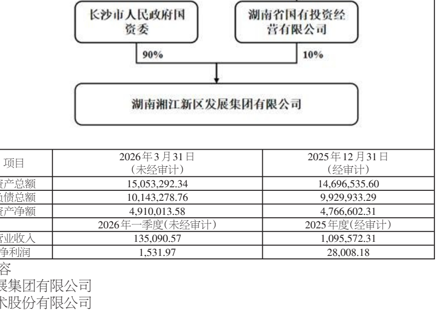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5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5月	2025年5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94.50	193.81	0.36%
业务量(亿票)	14.15	14.77	-4.20%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3.75	13.12	4.80%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1.36	57.32	24.49%
合计(人民币亿元)	265.86	251.13	5.87%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5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65.86亿元,同比增长5.87%。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以来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已连续三个月实现同比回升。此外,由于端午节错期(今年6月19日,去年5月31日),今年节前礼品寄递需求后移至6月,使得当期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增速略有减缓。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49%,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资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4,770.32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666.1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0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1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5,000.00万元	24,770.32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	1,000.00万元	3,666.14万元	是	否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蔚蓝生物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91370212664526566H
法人	潍坊康地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潍坊康地恩100.00%股权	91370785678114407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蔚蓝生物集团	214,717.67	128,513.30	86,204.37	24,631.95	4,098.48	202,488.87	119,404.92	83,083.95	95,444.13	14,090.19
潍坊康地恩	98,039.47	48,601.49	49,437.98	9,470.45	2,268.69	91,819.74	44,618.21	47,201.53	37,235.08	7,98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二)潍坊康地恩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0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9,0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41%。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由于合同尚未签订,可能会因国内外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影响购买资产进度,后续也可能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关业务不能达到预期目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IT设备及零配件等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执行具体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设备型号与配置、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上述购买资产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出于对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交易对手方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IT设备及零配件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标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标的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交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公司优化产能结构、推进业务稳定发展的合理经营安排,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及整体经营战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七、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尚未签订,可能会因为国内外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影响购买资产进度。后续也可能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关业务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公司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手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同意公司分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IT设备及零配件等资产。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执行具体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设备型号与配置、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上述购买资产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